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7亿美元担保额度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香港长虹持续、良性发展，有利于公司通过香港长虹实现海外低成本融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原因是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传统电源业务调整，年初公司对长虹欣锐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此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西藏净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9 日